证券代码：835961　　证券简称：名品世家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2017年9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实际发行股数为 1,680,000 股，募集资金共计 30,24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9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30,2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1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1,68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68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0 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实际发行股数为 2,225,000 股，募集资金共计 40,05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26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40,050,000 元。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21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2,22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225,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0 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1040160007792057，开户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301040160009580658，开户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战略性产品采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4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240,000.00
等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	23,487.47
减：利息使用金额	14,238.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49.47

（二）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

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费用，采购产品等流动资金需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05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898,479.39
等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1,520.61
加：利息收入	16,840.56
减：利息使用金额	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8,361.1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